

115 年雲林縣「雲菁育才・音愛傳情」 身心障礙經典歌曲音樂會 甄選報名簡章

壹、緣起簡介：為了幫助身心障礙者重拾自信、勇敢面對生活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特別策劃並舉辦「雲林菁音・樂音悠揚」身心障礙經典歌曲音樂會，提供入選雲林縣個人表演家或團隊演出機會，讓表演藝術團體有機會展現自我創作成果，亦可與其他團隊彼此切磋交流，注入新能量於創作內容，提升整體演出的質量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參、徵選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或服務於雲林縣(優先)，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表演藝術者。涵蓋各級學校社團、街頭藝人、藝文團體或個人創作者，具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表演藝術專長者皆歡迎參加。
- 二、演出時間：115 年 7 月 4 日(六)下午 2 時至 5 時
- 三、演出地點及空間：預計於北港鎮辦理。
- 四、演出規範：
 - (一) 依主辦單位核定之主題及演出時間進行表演。
 - (二) 表演時間長度原則上為 5-6 分鐘(含進退場，約 2 首曲目)。
 - (三) 現場備有舞臺，主辦單位提供現有之硬體設備(如音響、麥克風、桌椅)。
 - (四) 表演者須自備服裝、道具、樂器及音樂。
- 五、以上演出地點及時間為暫定規劃，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演出場地及時間之權利，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適度調整。

肆、徵選及報名須知

- 一、徵選方式：請有意願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網路表單報名，主辦單位擇選入選演者(團體)後，將公開符合需求之表演者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 23 時 59 分止，依線上報名顯示時間為準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(<https://forms.gle/E9A8Y4nhxBbx3z9j8>)線上完成報名。
- 四、結果通知：主辦單位擇選完畢後，暫定於 115 年 6 月上旬公布 8 組正選及備選人員，並將依據各表演者提供之聯繫方式通知，若正取人員放棄演出，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演出費用：獲入選之表演團隊，給予每場次 4,000 元之演出費用

（含稅、交通及雜膳），於演出結束後撥付。費用以勞務報酬領取，應按財政部規定辦理扣稅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報名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變更。報名時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請注意收信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伍、聯絡資訊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

聯絡人：承辦人員 陳綉萍小姐 E-mail：150712@cyc.tw

電話：（05）5515329 分機 31

115 年雲林縣「雲菁育才・音愛傳情」

身心障礙經典歌曲音樂會

報名表

單位(個人)名稱全銜			
單位(個人)簡介			
是否設籍 或工作於雲林縣	☐ 設籍雲林縣 ☐ 工作服務於雲林縣 ☐ 其他：_____		
身心障礙障別	☐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☐ 第二類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☐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☐ 第四類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☐ 第五類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☐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☐ 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☐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☐ 混合障礙（若為團體，成員屬於不同障別）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信箱			
節目名稱			
表演曲目	1. _____ 2. _____		
演出人員 數量	_____人		
預計應援 人數	_____人 （演出當天可邀請社團/協會成員或親朋好友前往欣賞表演之人數）		

活動規定	1. 本活動表演公益演出，將由主辦單位經費支付演出費 4,000 元/場。 2. 活動僅限表演藝術節目使用，並開放公眾觀賞，禁止營利行為。 3. 當日活動若不便演出之不可抗力因素，將擇期辦理或取消。 4. 為使音樂會進行順暢，表演團體數量上限為 8 團，若申請超過 8 團，將由主辦單位審查核定後決定演出團體。 5. 申請參與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 6.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之。		
是否詳閱活動規定	☐ 是 ☐ 否	備註	